

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宇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12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 6 号城冠工业厂区 B 栋三楼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声明：本合同由深圳市宇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向甲方申请服务的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供应链信息数据维护与管理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类型为：供应链信息数据维护与收集整理服务，服务总额人民币 500000 元。

请将款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宇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3010122001683308

收款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甲方的义务：

1. 我司将严格遵照相应的服务内容为乙方提供规定时限内的服务；
2. 甲方每周对客户数据备份一次，如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网站当前数据丢失，将以备份数据进行恢复。特殊情况下，备份数据无法恢复，甲方将以延长服务时限 1 周做为补偿；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积极配合网站备案与信息安全工作。
2. 乙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按时为域名和邮箱、自助建站等续费，甲方不负有提前通知的义务；
3. 乙方有义务维护自己域名和邮箱、自助建站上的数据、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因乙方维护或保密不善致使相关信息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乙方帐号和密码进行各种操作而造成的直接和任何间接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 免则条款： 以下原因导致的结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在线填写订单到本站收到乙方付款之前的时间，域名被他人先行注册；
2. 因信息填写不正确引起的所有权纠纷与使用问题；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未能按时缴纳域名年度运行管理费；
4.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事件，或甲方为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而短时间中断服务，或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乙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不属于甲方违约，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和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 其他约定：

1. 乙方申请的信息资源只能供自己使用，不得转让或出租。由于转让或出租造成的不良后果，乙方将承担直接和连带责任；
2.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所有网站需先备案后接入，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乙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



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甲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3. 乙方需遵守互联网既定法规与国际惯例,不得向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或垃圾邮件。甲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予以暂停服务和要求违规者立即改正、关闭或转出网站;

4. 乙方利用网站从事违犯国家政策法规的活动时,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5. 因电信线路故障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暂时性服务中断,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七、 争议解决:本合同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请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 深圳市宇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物流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深圳天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A座CD区4楼401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厂区B栋三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仓储》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货物在甲方所有或甲方合法经营之库场进行储存之事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营许可证，及货物有关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储存货物的数量、品名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如可数量、品名为准，储存货物的性质按安全检验，技术说明书为准，存货人不得匿报品名，数量必须一致。

第二条 储存期限和储存地点以及计价方式

1、储存期限：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2、仓库价格：每平方米单价为40元/月。乙方在入仓的同时需向甲方缴纳[陆拾万]元的场地使用以及水电押金，在乙方货物全部出仓之后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相应的扣除（如有发生增值或者检测维修价格参照我司检测维修报价）

3、储存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15号

4、仓储面积：[10000]平方米（根据货物实际对方需求界定）

5、起租时间：[2020年1月1日]

第三条 货物入库

1、乙方应提供到货预报，并提供运输工具名称或送货单位联系方式，经运输送达甲方仓库的，乙方尽早通知甲方，如未能提前通知而到货的，甲方应暂时接纳货物，并及时联系乙方确认后正式接受货物。

2、甲方在接到乙方预报通知后，应在货物到达前准备好堆放地、机械设备、作业人员。

3、货物入库是，甲方应检验货物数量、外包装，并与送货人办理交接手续，如发现数量、外包装问题，应在交接记录上明确批注并有送货人签字确认。

4、卸货：甲方负责货物入库时的卸货作业，进口货物有运输工具卸货时，甲方应保证正常卸货速度。

5、一批货物入库后，甲方即向乙方开具货物入库单，入库单内容应详细明确的反映货物情况。

6、价值高等特殊货物，存货单位需提前说明。

第四条 储存保管

- 1、甲方应需安排库内存放，不可露天存放。
- 2、甲方对货物储存期间内的外包装、数量损失负全部责任，但因货物固有品质或缺陷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负责。
- 3、货物存储期间，如发生变质或其它损坏，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危及其他存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甲方应当催告乙方作出必要的处置，如情况紧急，甲方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立即将情况通知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货物因超过存储的期限而造成的变化，甲方不负责任，乙方应及时处理，否则有一方承担一切责任。
- 5、货物储存期限内，存货人有权凭入库单对货物的外观及数量经行抽查复检。
- 6、保险：货物保险乙方自行办理。
- 7、乙方存货期间，不得有废物产生，如有应及时清除。
- 8、乙方如有对产品进行简单检测维修的需要，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出库

- 1、货物存储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作息时间要求甲方办理货物出库手续，但应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 2、乙方对货物拥有绝对所有权、支配权，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没有此类权利，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的提货单（提货单需为乙方抬头的信纸打印，并加盖乙方公章，或者乙方书面确认的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以后方能办理发货手续。其他一切形式的出库批示，包括电话通知、书面批示等均为无效指示，如甲方在未收乙方的提货单（包括仅收到无效出库指示）的情况下擅自办理出库手续，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的经济、法律责任。提货方跟乙方进行提货时，甲方必须取得司机的收获签字。
- 3、乙方应及时提供货物装箱单，单证内容清楚，假如因单证内容有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4、乙方要甲方委托发货时，以供货单上的内容及时向有关单位办理发运事宜，发货后，甲方立即将相应单据提交乙方。
- 5、存货方在未结清保管人费用时，保管人有权拒绝一切服务，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存货人承担。
- 6、存货人凭有效提货单提货，如需传真件等其它方式提货的，双方另行补充协议。

第六条 费用支付

- 1、付款时间，每月 5 号之前结清上个月费用。货物全部出仓之前结清全部费用。

2、仓储以及检测费用根据甲方给予一方的确认报价单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货物入库并经保管人验收后，发生储存货物的品种、数量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或发生包装破损而引起货物品质发生损失的，保管人应当赔偿存货人。
- 2、乙方在货物到达前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办理入库和出库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存货方应赔偿保管人损失。
- 3、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并逾期壹个月以上，那么甲方将有权对乙方在甲方仓库所存放的货物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能履行相关事宜的，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详细：按（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处理。

第九条 协议解除和终止

存货方经给予报官方提前[壹]个月的书面通知，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在协议接触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结算。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第十条 法律纠纷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与本合同有相关的任何问题，本合同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